## 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:900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
聯 絡 人:莊郁慈 (08)7663800#22101 電子郵件:posltlon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:屏大師培字第11041004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説明(110KB01183\_1\_29131316408.pdf、110KB01183\_2\_29131316408.odt、

110KB01183\_3\_29131316408. jpg)

主旨:檢送本校110學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 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B班)」招生簡章,詳如附件,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者踴 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346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110年11月22日至110年11月28日止。
- 三、招生語別:原住民族語(B班)。
- 四、招生對象:(報名者必需具備以下三項)
  - 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,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,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。
  - (二)取得下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一:
    - 1、具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。





- 2、具原住民委員會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 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。
- (三)現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族語老師、原住民族語 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, 具下列資格之一:
  -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,原住民重點學校或 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 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  - 2、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)教學工作實 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或代理教師。
- 五、聯絡資訊: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莊小姐,電話: (08)7663800分機22101。

六、檢附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。

七、本校宣傳網頁:https://reurl.cc/EZQdiR

正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 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苗栗縣政府教 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 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 行政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屏東縣 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 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原住民族委員 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全國國民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大 專校院、屏東縣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各國民小學、臺東縣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各 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市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電2031/10/29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